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2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七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坚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83,623,747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57.51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97,012,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75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6,611,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5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6,611,0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7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6,611,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569%。

9、公司董事王坚、孟军、李兵、周寒、刘蓉、赵卫、刘骏民、张国华、刘学军，监事王志标、肖治垣、王良、庞学礼、张茂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88,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88,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77,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65,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88,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88,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7、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88,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

参与表决。

9.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 未参与表决。

9.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 未参与表决。

9.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 未

参与表决。

9.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 未参与表决。

9.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 未参与表决。

9.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 未

参与表决。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9.19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 未参与表决。

9.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 未参与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 反对 3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 未

参与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45% 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88,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5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4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88,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88,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576,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王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